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川药监办〔2019〕9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补肾润肺 口服液等 12 个药品管理类别公告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市场监督管理局）：

近期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补肾润肺口服液等 12 个药品管理类别的公告（2019 年第 10 号）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mpa.gov.cn/WS04/CL2138/335106.html>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生产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，严格执行公告要求。

二、修订内容涉及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的，按照《四川省食品

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注册省局备案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川食药监发〔2014〕18号)要求免于备案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4日印发